

致：葵青區議會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

就葵青區議會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第八十七次葵青區議會會議上，動議「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如下。

2. 以酬金或公積金抵銷遣散費的安排，源自一九七四年的《僱傭條例》，於一九八五年擴大至涵蓋抵銷長期服務金。根據當初的立法原意，當局在經過廣泛的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後，在其後修訂《僱傭條例》，新訂第31I、31IA、31Y及31YAA條，訂明強積金供款也可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在推出強積金計劃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相關運作安排，以配合對沖安排的實施。

3. 在過去的不同場合，社會不同界別對「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意見，對此，政府充分理解。安排對於僱員權益及商界的經營成本，以及勞資關係，均有相當大的影響，任何改變均需通盤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2 月